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 057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17,675,170.43 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户外”）收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谷滩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赣 0113 执恢 1528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原告）：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被告一）：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淳璞”）

被执行人（被告二）：云南云花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花谷”）

被执行人（被告三）：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火车来斯”）

被执行人（被告四）：许翌星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旅户外作为原告，向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许翌星就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红谷滩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公告编

号为 2023-临 099 《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4 年 2 月 5 日，国旅户外收到红谷滩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 0113 民初 16292 号]，判决结果如下：一、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返还原告国旅户外预付款余额及票务独家经营收益人民币 13,662,336.86 元；二、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636,418.46 元；三、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国旅户外支付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人民币 52,150.94 元；四、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持有的南京火车来斯 52.5%的股权、云南云花谷 53.33%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五、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六、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云南云花谷所有的昆明云花谷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七、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火车来斯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的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八、被告许翌星对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九、被告许翌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追偿；十、驳回原告国旅户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4-临 005 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26 日，红谷滩法院出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赣 0113 执 3547 号]，红谷滩法院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4-临 023 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8 月，国旅户外收到红谷滩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赣 0113 执 3547 号]，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4-临 051 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4 年 9 月 6 日，红谷滩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

结（2024）赣 0113 执 3547 号案件的执行。

二、目前进展情况

2024 年 10 月，红谷滩法院送达《执行裁定书》[(2024)赣 0113 执恢 1528 号]，内容如下：“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被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云花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许翌星合同纠纷一案中，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以(2024)赣 0113 执 3547 号执行裁定分别查封了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和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

二、拍卖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4)赣 0113 执恢 1528 号]。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